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8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年继续为全市残疾人做好十件实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大扶残助残工作力度，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市政府决定，2013年继续为全市残疾人办十件实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社会化培训为重点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对2500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。城镇新安排残疾人就业560名，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120名。

二、建设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。积极争取省残联项目支持，

完善 10 县区残疾人托养机构和 2 个县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。

三、实施残疾人“阳光家园计划”。对 1500 名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安养补助(其中农村残疾人 1000 人,城镇残疾人 500 人),通过集中托养、日间照料、居家安养等方式,为其提供生活照料、职业康复等服务。

四、实施贫困聋儿康复服务项目。为 60 名贫困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、免费实施矫治手术和康复训练。

五、实施贫困肢体残疾人假肢适配项目。为 100 名贫困肢残患者免费安装假肢(大腿 50 例、小腿 50 例)。

六、实施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。在旬阳县、汉阴县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全覆盖试点;在白河县、旬阳县、岚皋县开展无障碍改造进家庭活动,逐步推进残疾人辅具适配全覆盖。

七、实施白内障复明康复服务。为全市 1000 名白内障患者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,由市残联负责完成 500 例,市卫生局负责完成 500 例,确保发现一例,复明一例,巩固“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”创建成果。

八、实施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项目。为 600 名贫困精神病患者实施特别救助;进一步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民政医疗救助办法,对 1300 名精神病患者实施有效康复治疗。

九、实施贫困残疾学生助学项目。结合扶残助学项目、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,为 300 名在校贫困残疾中小學生给予生活补助,对今年被普通高等院校或特殊教育学院录取的部分贫困残疾

学生，按本科 5000 元、专科 4000 元、中专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。

十、健全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。全市镇（办）、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全部选聘，待遇落实到位。专职委员补贴按 70 元/月/人落实（其中，省市为每名专职委员每月补助 50 元，县区配套 20 元），各县区要加大财政投入，确保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落实到位。

各县区各部门要站在践行科学发展观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千方百计帮助残疾人解决生产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尽心尽力为残疾人办实事、解难题，使广大残疾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，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26 日印发